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莲莲

联系人：张浪

电话号码：13373089378

邮编号码：0537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

建设单位：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莲莲

联系人：张浪

电话号码：13373089378

邮编号码：0537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审批意见文件	2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2.4 生产设备	6
2.5 工艺流程	7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3
2.7 公用工程	13
2.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5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4.2 审批部门审批情况	25
5 验收执行标准	2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5.2 总量控制指标	28
6 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6.2 监测点位图	29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1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 验收监测结果	33
8.1 生产工况.....	33
8.2 监测结果.....	33
8.3 监测结果分析.....	37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9 环境管理检查	41
9.1 环保管理机构.....	41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1
9.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10 结论和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建议.....	4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示意图
- 附图 4 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附图 5 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6 衡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检测报告

前 言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53'10.967"，东经 116°9'46.613"。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2600 平方米，新上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产 1200 吨肉制品、200 吨豆制品、100 吨调味品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10 月，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9 日阜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行审环表（2022）23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1101MA07WBGF2L001Y，有效期：202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2 日。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4 月投入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11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640-2012）；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审批意见文件

- (1)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
- (2)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阜行审环表（2022）23号；

- (3)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绿烨[检]字 HJ231123020;
- (4)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莲莲	联系人	张浪
通信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		
联系电话	13373089378	邮编	053700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		
占地面积	2600m ²	经纬度	北纬 37°53'10.967" 东经 116°9'46.613"
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企业位于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3'10.967"，东经 116°9'46.613"。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双荣食品厂，东侧、南侧为卧龙泉酒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62m 处的李皇殿村。

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和空地，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侧建设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1000t/a	1000t/a	一致
	肉灌制品	200t/a	200t/a	一致
豆制品		200t/a	200t/a	一致
调味品	油辣椒	5t/a	5t/a	一致
	调味油	95t/a	95t/a	一致

2.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新上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内设置冷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所需天然气由园区集中供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各燃气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	实际建设燃气锅炉 4 台，各燃气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排放
		烟熏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油烟废气共同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排气筒（P6）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一体设备、双层井盖、厂区绿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为地上一体式设备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	消毒工艺采用臭氧消毒，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卤渣、滤渣、生活垃圾、喷淋塔废渣、污泥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肠衣外售；环保设备收集的废油及油炸废油收集后外售用作提炼生物柴油；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酱卤肉制品	冻肉	t/a	1000	1000	一致
2		鸡精	t/a	1.6	1.6	一致
3		味精	t/a	1.6	1.6	一致
4		食用盐	t/a	5	5	一致
5		酿造酱油	t/a	0.75	0.75	一致
6	肉灌制品	冻肉	t/a	200	200	一致
7		鸡精	t/a	0.3	0.3	一致
8		味精	t/a	0.3	0.3	一致
9		食用盐	t/a	0.5	0.5	一致
10		酿造酱油	t/a	0.1	0.1	一致
11	豆制品	豆制品	t/a	200	200	一致
12		鸡精	t/a	0.1	0.1	一致
13		味精	t/a	0.1	0.1	一致
14		食用盐	t/a	0.5	0.5	一致
15		酿造酱油	t/a	0.1	0.1	一致
16		大豆油	t/a	4	4	一致
17	调味油	大豆油	t/a	95	95	一致
18		香辛料	t/a	3	3	一致
19	油辣椒	辣椒	t/a	5	5	一致
20		大豆油	t/a	1	1	一致
21	冷库	R22 二氟一氯甲烷(制冷剂)	t/a	0.2	0.2	一致
22	二氧化氯发生器	氯化氢	t/a	0.1	0	实际为臭氧消毒
23		氯酸钠	t/a	0.5	0	
24	水		m ³ /a	6630	6630	一致
25	电		万 kW·h/a	30	30	一致
26	天然气		万 m ³ /a	28.35	22.68	减少

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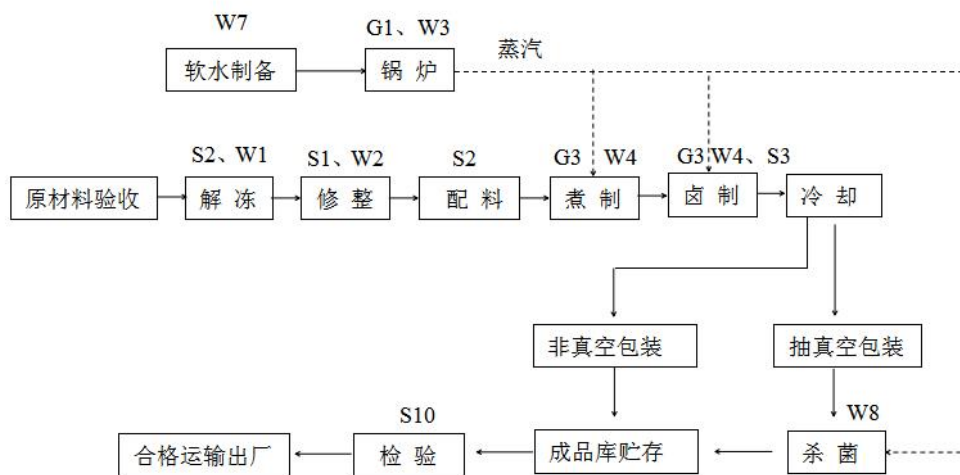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解冻槽	/	台	4	2	实际建设 2 套
2	斩拌机	ZB-40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盐水注射机	120 型-1300-1200-18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绞肉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滚揉机	GR800 型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灌肠机	15L	台	3	1	实际购置 1 台
8	夹层锅	I/600L	台	10	11	实际购置 11 台 600L 夹层锅
9	夹层锅	I/300L	台	2	0	
10	油炸锅	/	台	3	1	实际购置 1 台
11	烟熏炉	100 型	台	2	1	实际购置 1 台
12	电加热夹层锅	TT-300L	台	2	1	实际购置 1 台
13	立式离心滤油机	YTLJ-80	台	2	1	实际购置 1 台
14	杀菌锅	I/1960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真空包装机	1.6*0.7m	台	2	3	实际购置 3 台
16	定量灌装机	BTC-G-A3 型	台	3	1	实际购置 1 台
17	臭氧消毒机（用于生产车间空气消毒，自带电臭氧发生器）	WK-50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8	燃气锅炉	0.3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燃气锅炉	0.5t	台	3	2	实际建设 2 台
20	原料冷库	/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1	成品冷库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检验设备						
1	电子天平	0.01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0.01MP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0.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无菌室	/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5	净化工作台	百级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子天平	0.1m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蒸馏装置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酱卤肉制品、肉灌制品、油辣椒、调味油、豆制品，各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一、酱卤肉制品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1 酱卤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验收：项目原料肉为冷冻肉，原料由供货商运送至厂区，所有原料肉入厂后放入冷库。

2、解冻：在解冻槽内，用常温水解冻，解冻过程不用加热。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2）、原料解冻废水（W1）。

3、修整：解冻后由人工对原料肉进行切块、造型以及去异物、祛毛处理。其中：切块主要是对猪肉进行分切；造型主要是对鸡肉、鸭肉等进行架型，以满足产品外观要求；去异物主要为深度清理原料肉未清理干净的血块、内脏和其他可见异物等；祛毛主要去除原料上未处理干净的绒毛物，修整结束后对肉进行清洗处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原料清洗废水（W2）。

3、配料：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调料进行配置，在不锈钢桶内进行配料，无粉状原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2）。

4、煮制：部分肉类在进行卤制前，先用白水煮制一段时间，从而减少卤制时间，避免产品盐分过高，影响口感。煮制过程的热能由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提供。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异味（G3）、煮卤废水（W4）。

5、卤制：将配制好的卤料放入夹层锅加热熬制成卤水，卤水加热保持在85-90℃，然后经预处理后的原料肉放入装有卤水的夹层锅中，卤制3-5小时至达到产品要求的口感，卤水定期更换。根据产品需要，防止卤制过程中存在盐分分配不均情况，需用盐水注射机将盐水注射至卤肉内进行卤制。夹层锅所需热能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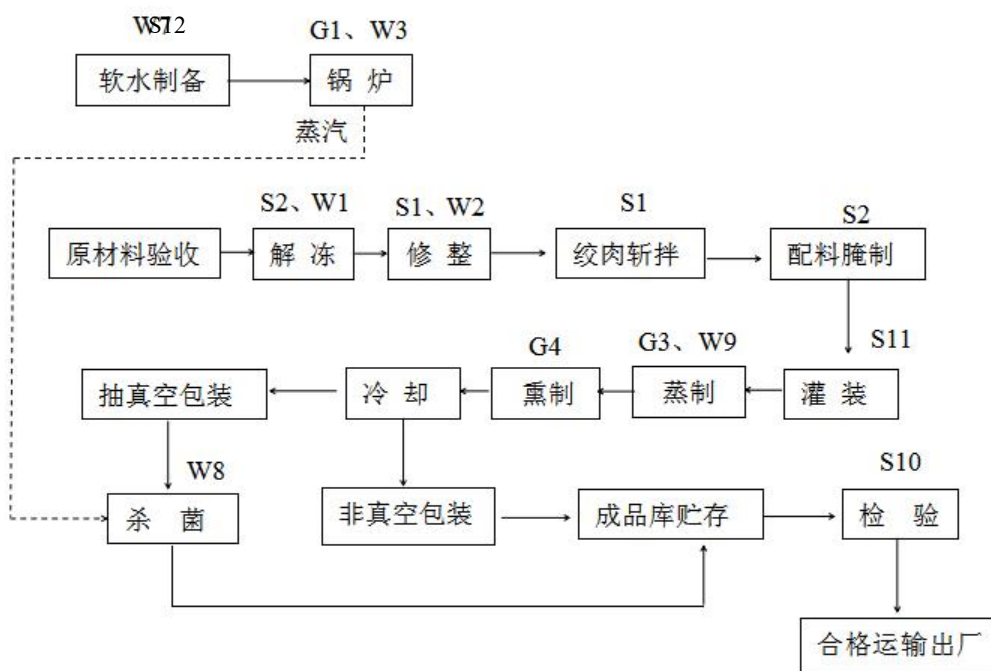
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提供，为间接加热形式，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异味（G3）、卤渣（S3）、煮卤废水（W4）。

6、冷却：将卤制好的成品放置在摊凉台上自然冷却并晾干，无滴水产生。

7、包装：产品分为两种，一种为真空包装，一种为散装。真空包装后的产品需进行杀菌处理，杀菌采用热水杀菌，热水温度维持在 100~120℃，热水由燃气锅炉提供蒸汽进行加热。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杀菌废水（W8）。

8、检验：对卤肉产品进行检验，分为日常检验（每天检验一次），月检和强检（半年一次），其中月检和强检为外检，项目日常检验的指标为外观形态、色泽、口感风味、组织形态以及杂质等感官指标，检验内容和方案参照《酱卤肉制品》（GBT23586-2009）。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S10）。

二、肉灌制品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2 肉灌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验收：项目原料肉为冷冻肉，原料由供货商运送至厂区，所有原料肉入厂后放入冷库。

2、解冻：在解冻槽内，用常温水解冻，解冻过程不用加热，本工序与酱卤肉制品共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2）、原料解冻废水（W1）。

3、修整：解冻后由人工对原料肉进行切块、造型以及去异物、祛毛处理。其中：切块主要是对猪肉进行分切；造型主要是对鸡肉、鸭肉等进行架型，以满足产品外观要求；去异物主要为深度清理原料肉未清理干净的血块、内脏和其他可见异物等；祛毛主要去除原料上未处理干净的绒毛物，修整结束后对肉进行清洗处理，本工序与酱卤肉制品共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原料清洗废水（W2）。

4、绞肉斩拌：使用绞肉机将肉或脂肪切碎。通过绞肉机压力使肉纤维达到某种程度的破坏，消除肉质的不均匀性，使肉质嫩化。肉经绞碎后与所添加的辅料和添加剂混合均匀，自然调味。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S1）。

5、配料腌制：用食盐和调味品等混合对肉进行加工处理。通过提高产品的渗透压，减少水分活性，达到抑制微生物繁殖、提高肉的保水性、改善肉的风味的目的，在不锈钢桶内进行配料，无粉状原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2）。

6、灌装：将调味好的肉馅灌入事先准备好的肠衣中。香肠填充好后，及时结扎或扭结，防治肉馅从肠衣中漏出来，阻止外部细菌进入，起到隔断空气和肉接触的作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肠衣（S11）。

7、蒸制：蒸制就是对肉制品进行加热熟制的处理过程，使肉蛋白凝固，呈现与生肉不同的硬度、口感，使其产生特有的香味，并延长制品贮存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异味（G3）及蒸制废水（W9）。

8、熏制：烟熏是为了赋予产品以特殊的烟熏风味，引起人们的食欲；使产品适度干燥、收缩，赋予制品良好的质地；产生独特的烟熏颜色，提高防腐性及保存性。烟熏采用木屑进行熏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G2）。

9、冷却：将熏蒸好的成品放置在摊凉台上自然冷却并晾干。

10、包装、杀菌：产品分为两种，一种为真空包装，一种为散装。真空包装后的产品需进行杀菌采用热水杀菌，热水温度维持在100~120℃，热水由燃气锅炉提供蒸汽进行加热。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杀菌废水（W8）。

11、检验：对肉灌制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和方案参照《熏煮香肠》（SB/T10279-2017）。经检验合格装箱，入库销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S10）。

三、豆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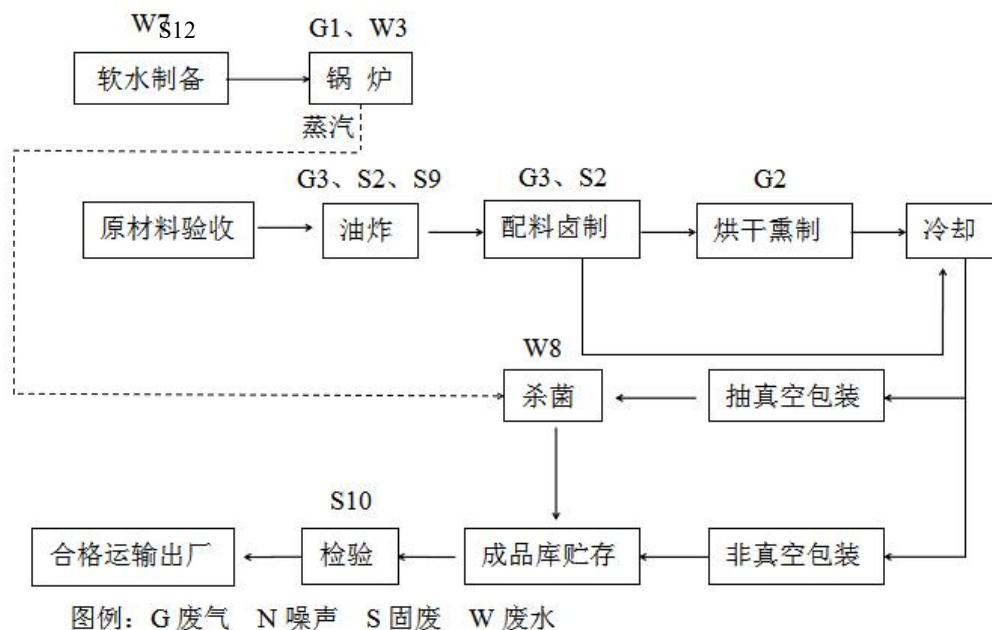


图 2-3 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验收：项目原料为豆制品，原料由供货商运送至厂区，放置于原辅料库。

2、油炸：豆制品放入油炸锅中进行油炸。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异味（G3）、废包装材料（S2）、废油（S9）。

3、配料卤制：用食盐和调味品等混合对油炸后的豆制品进行卤制，卤制原料均随产品带走，无废卤液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异味（G3）、废包装材料（S2）。

4、烘干熏制：将卤制好的部分豆制品进行烘干熏制，赋予产品特殊的烟熏风味和口感。烟熏采用木屑进行熏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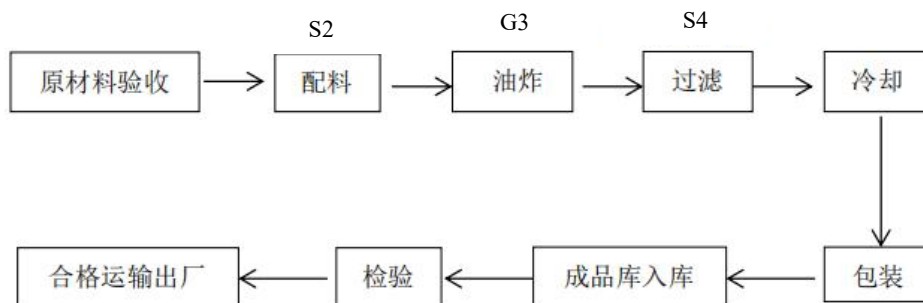
5、冷却：将熏蒸好的成品放置在摊凉台上自然冷却并晾干。

6、包装、杀菌：产品分为两种，一种为真空包装，一种为散装。真空包装后的产品需进行杀菌采用热水杀菌，热水温度维持在 100~120℃，热水由燃气锅炉提供蒸汽进行加热。经检验合格装箱，入库销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杀菌废水（W8）。

7、检验：对豆制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和方案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

品》（GB2712-2017）。经检验合格装箱，入库销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S10）。

四、调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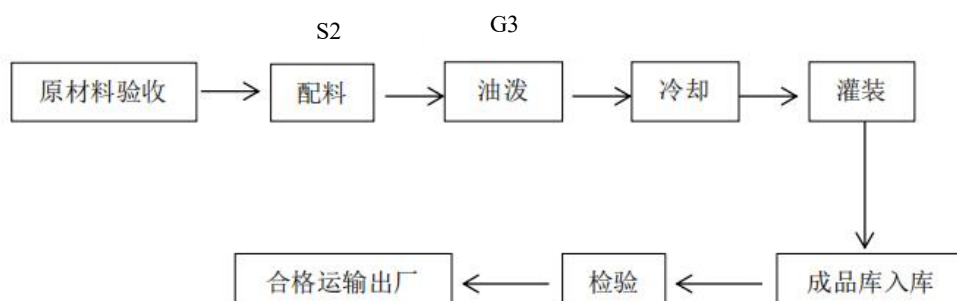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4 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材料验收：大豆油及香辛料由供货商运送至厂区，放置于原辅料库。
- 2、配料：大豆油及香辛料按照比例进行配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材料（S2）**。
- 3、油炸：将搅拌后的原料放进油炸锅内直接加热进行炸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异味（G3）**。
- 4、过滤、冷却：炸制后调味油放入过滤机内进行过滤，再放置于冷库中进行冷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滤渣（S4）**。
- 5、包装、入库：冷却后进行真空包装。经检验合格装箱，入库销售。

五、油辣椒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5 油辣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验收：项目原料为切碎后的辣椒，原料由供货商运送至厂区，放置于原辅料库。

2、配料：原材料拆包后放置操作台上。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2）。

3、油泼：将烧沸后的热油浇至辣椒上。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及异味（G3）。

4、冷却：油泼后的辣椒进行自然冷却。

5、灌装、入库：冷却后的油辣椒进行真空罐装，灌装进塑料桶内，塑料桶无需清洗，经检验合格装箱，入库销售。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锅炉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原料解冻用水、清洗用水、卤煮用水、蒸制用水、车间和设备清洗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2.1m³/d（6630m³/a）。喷淋塔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1m³/d（30m³/a），循环水用量为 0.9m³/d（270m³/a）；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全部为新鲜水，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软化水；锅炉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全部为软化水；原料解冻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全部为新鲜水；原料清洗用水为 4m³/d（1200m³/a），全部为新鲜水；煮卤用水量为 7m³/d（2100m³/a），全部为新鲜水；蒸制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全部为新鲜水；车间和设备冲洗水用量为 1m³/d（300m³/a），全部为新鲜水；杀菌用水为 0.4m³/d，全部为新鲜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及结合实际情况，按照 60L/人·d 计算，职工定员 10 人，则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原料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煮卤废水、蒸制废水、车间和设备清洗废水、杀菌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 (60m³/a)，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 (60m³/a)，原料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 (1440m³/a)，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 (960m³/a)，煮卤废水产生量为 4m³/d (1200m³/a)，蒸制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车间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杀菌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d (108m³/a)，职工生活废水的产生系数为用水量的 0.8，则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

给排水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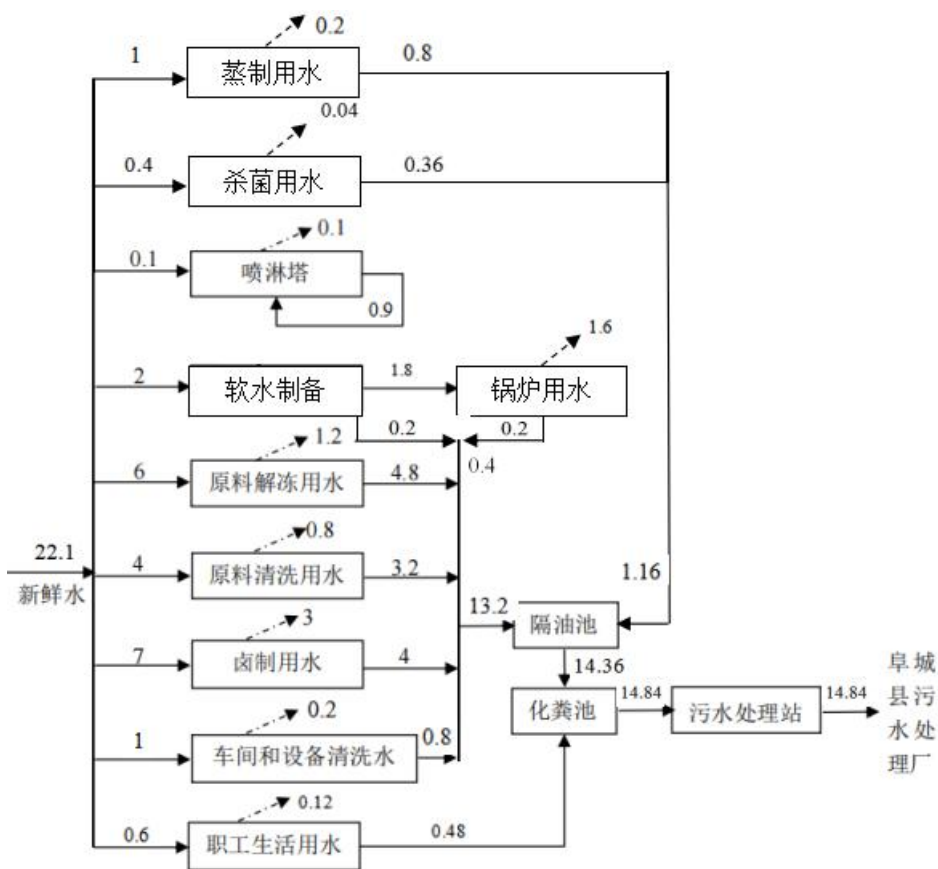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7.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项目耗电量为 30 万 kW·h/a，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用电需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7.3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7.4 供气

项目生产用天然气由园区集中供气管网提供。

2.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①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 0.3t 锅炉 2 台，0.5t 锅炉 3 台，天然气年用量 28.35 万 m³/a；实际建设为 0.3t 锅炉 2 台，0.5t 锅炉 2 台，天然气年用量 22.68 万 m³/a；

②环评阶段，本项目各燃气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实际建设燃气锅炉 4 台，各燃气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排放。

③环评阶段，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实际建设为臭氧消毒。

④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解冻槽 4 台，灌肠机 3 台，600L 夹层锅 10 台，300L 夹层锅 2 台，油炸锅 3 台，烟熏炉 2 台，电加热夹层锅 2 台，立式离心滤油机 2 台，真空包装机 2 台，定量灌装机 3 台，实际建设解冻槽 2 台，灌肠机 1 台，600L 夹层锅 11 台，油炸锅 1 台，烟熏炉 1 台，电加热夹层锅 1 台，立式离心滤油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3 台，定量灌装机 1 台，其他设备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除此以外，无其他变动情况。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以上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目前项目工程已建成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3.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为油烟废气、烟熏废气、锅炉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①：本项目各燃气锅炉分别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锅炉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排放。

②：本项目烟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共同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排气筒（P5）排放。

③：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式设备，池体密闭，厂区绿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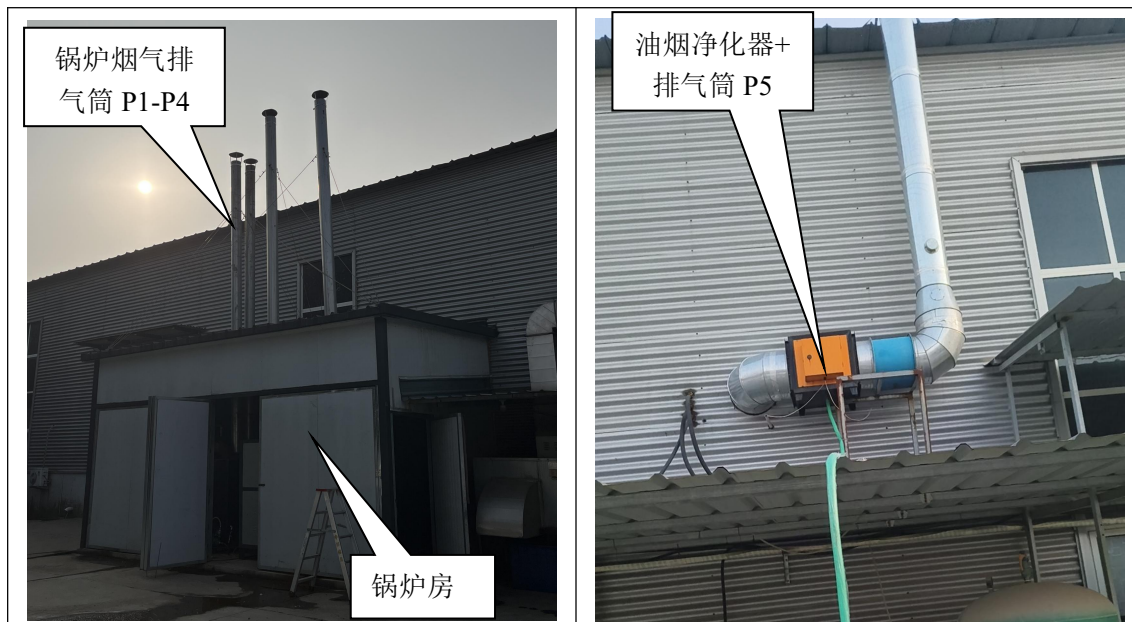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3.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



3.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卤渣、滤渣、生活垃圾、喷淋塔废渣、污泥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肠衣外售；环保设备收集的废油及油炸废油收集后外售用作提炼生物柴油；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1#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万元	8 万元	实际建设 4 台锅炉
	2#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			
	3#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			
	4#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			
	油炸、烟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烟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共同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排气筒 P5 排放			
油烟						
无组织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设备、双层井盖、厂区绿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	3 万元	8 万元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万元	1 万元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 万元	/
其他	防渗			1 万元	2 万元	/
合计				8 万元	20 万元	/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落实情况
废气	P1	0.3t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P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	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1 级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经监测, 废气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P2	0.3t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P2) 排放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经监测, 废气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P3	0.5t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P3) 排放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 经监测, 废气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P4	0.5t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P4) 排放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4) 排放; 经监测, 废气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P5	0.5t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8m 排气筒 (P5) 排放			未建设
	P6	油炸、烟熏	颗粒物	烟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共同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排气筒 (P6)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640-2012) 中表 1 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25mg/m ³ (排气筒高度 7m, 排放浓度严格一倍执行)	已落实, 实际排气筒高度 15m; 经监测, 废气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大型灶头标准		排放浓度≤2.0mg/m ³ 去除效率≥85%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H ₂ S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一体设备、双层井盖、厂区绿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0.06mg/m ³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式设备，消毒方式改为臭氧消毒；经监测，废气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NH ₃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综合废水	pH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8.5(无量纲)	已落实；经监测，废水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COD			410mg/L	
		BOD ₅			220mg/L	
		SS			230mg/L	
		NH ₃ -N			25mg/L	
		动植物油			60mg/L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类：昼间65dB(A)	已落实；经监测，噪声排放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修整过程	边角料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全部妥善处理或处置	经现场核实，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拆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检验过程	不合格产品				
	灌肠过程	废肠衣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卤制过程	卤渣				
	过滤过程	滤渣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喷淋塔	废渣				
	油烟净化装置	废油				
油炸	废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落实情况
	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域：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域：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p>					经现场核实，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其他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依据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经现场核实，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10月，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19日阜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行审环表（2022）23号。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circ}53'10.967''$ ，东经 $116^{\circ}9'46.613''$ 。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比2%。

项目租赁厂房面积2600平方米。新上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线各一条，年产1200吨肉制品、200吨豆制品、100吨调味品。

2、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1）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circ}53'14.25''$ ，东经 $116^{\circ}10'7.76''$ 。项目东、南两侧为卧龙泉酒厂，北侧为双荣食品厂，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62m的李皇殿村。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了入园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2）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信息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另外，阜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意见（阜发改工业备字[2020]5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烟熏废气、锅炉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烟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共同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2001）中大型灶头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各燃气锅炉分别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锅炉烟气分别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斩拌机、清洗机、绞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约为 70~8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36.0~42.5dB(A)，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卤渣、滤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油炸产生的废油、喷淋塔废渣、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肠衣和职工生活垃圾。

卤渣、滤渣、喷淋塔废渣、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废肠衣收集后外售；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油炸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用作提炼生物柴油。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78t/a；NH₃-N：0.009t/a；SO₂：0.013t/a；NO_x：0.084t/a；颗粒物 0.014t/a。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氯酸钠和氯化氢、天然气。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加氯消毒处理，利用氯酸钠及盐酸通过二氧化氯发生器制备，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盐酸具有腐蚀性，二氧化氯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接触后主要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可发生肺水肿，能致死。天然气泄漏后易发生火灾，会产生伴生/次生物质 CO、CO₂ 等废气。发生火灾后，火灾伴生/次生的 CO、CO₂ 等废气在大气中扩散，本项目天然气较少，不会对周边村居民产生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7、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

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p>经审查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p> <p>1、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7° 53′ 14.25″，东经 116° 10′ 7.76″。租赁衡水卧龙泉酒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新上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200 吨肉制品、200 吨豆制品、100 吨调味品。</p> <p>项目东、南两侧为卧龙泉酒厂，北侧为双荣食品厂，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62m 的李皇殿村。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p> <p>经审查，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p>	<p>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p>
<p>2、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p> <p>废气：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废气包括卤煮废气、油炸油烟、油泼油烟、蒸制废气、烟熏废气、锅炉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烟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共同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排气筒 (P6) 排放；5 台燃气蒸汽锅炉分别安装 1 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分别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密闭、双层井盖，并在厂区进行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p>	<p>实际建设 4 台燃气锅炉，分别按照 1 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p>
<p>废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p>	<p>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实际为臭氧消毒，其他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p>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p>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厂界昼间噪声标准，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p>
<p>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卤渣、滤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油炸产生的废油、喷淋塔废渣、污泥、废反渗透膜、不合格产品、废肠衣，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肠衣统一收集后外售；卤渣、滤渣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油炸产生的废油经收集后外售用作提炼生物柴油；喷淋塔废渣、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	<p>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p>
<p>3、该新建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178t/a；NH₃-N：0.009t/a；SO₂：0.013t/a；NO_x：0.084t/a；颗粒物0.014t/a。</p>	<p>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4、该新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灶头排放标准，烟熏废气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36.0~42.5dB(A)，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经检测，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5、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日常监管由环境执法、稽查部门负责。</p>	<p>落实</p>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灶头标准；烟熏炉属于炉窑，烟熏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640-2012)中表1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

表 5-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 期废 气	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标准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油炸、油泼、 卤煮、蒸制	油烟	排放浓度≤2.0mg/m ³ 去除效率≥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大型灶头 标准
	烟熏	颗粒物	25mg/m ³ (排气筒高度 7m, 排 放浓度严格一倍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2/1640-2012)中 表 1 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 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 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 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油炸、油泼、 卤煮、蒸制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5.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表 5-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营期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5.1.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5-3 废水排放标准对比表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pH	6~8.5	/	6~9	/	6~8.5	/
COD	500	mg/L	410	mg/L	410	mg/L
BOD ₅	300	mg/L	220	mg/L	220	mg/L
SS	350	mg/L	230	mg/L	230	mg/L
NH ₃ -N	/	mg/L	25	mg/L	25	mg/L
动植物油	60	mg/L	/	/	60	mg/L
排水量	5.8	m ³ /t-原料肉	/	/	5.8	m ³ /t-原料肉
标准来源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		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废水合并执行排放标准	

5.1.4 固体废物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13t/a; NO_x: 0.084t/a; 颗粒物0.014t/a。

根据环评文件,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即COD: 40mg/L, NH₃-N: 2.0mg/L)计算排污总量指标和排污权,为COD: 0.178t/a; NH₃-N: 0.009t/a。按照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出厂标准(即COD: 410mg/L, NH₃-N: 25mg/L)计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1.825t/a; NH₃-N: 0.111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SO₂: 0.005t/a; NO_x: 0.063t/a; 颗粒物: 0.013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1.159t/a; NH₃-N: 0.096t/a, 满足环评中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COD: 0.178ta; NH₃-N: 0.009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 监测 2 天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 监测 2 天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 监测 2 天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 监测 2 天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油烟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6.1.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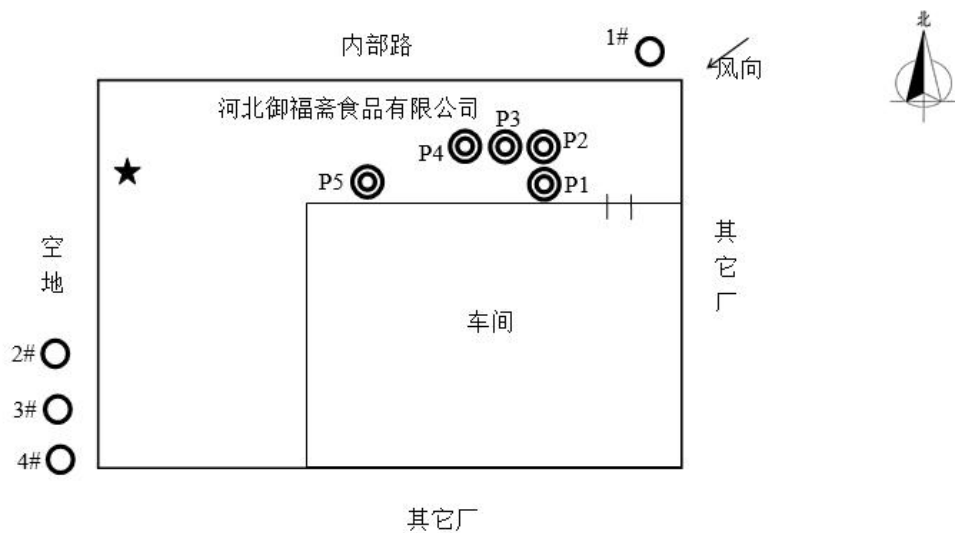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北厂界、西厂界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东厂界、南厂界紧邻其它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6.1.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 2 天

6.2 监测点位图



- 注：◎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检测分析方法

表 7-1 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污染物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3 mg/m ³
			二氧化氮：3 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污染物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检测仪器

表 7-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6HJ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205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Y206HJ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001HJ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带支架）	SC8000	Y016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8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8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88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89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90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1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198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80HJ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Y017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023HJ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Y022HJ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F026HJ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Y025HJ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8A	Y019HJ
生化培养箱	SPX-250	Y154HJ
COD 消解恒温加热器	COD-HX12	Y037HJ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S	Y031HJ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DL-6800W	Y067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Y028HJ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后使用，并在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2023.11.25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4	1447	3.5×10 ⁻³	达标
		第二次		2.2	1422	3.1×10 ⁻³	
		第三次		2.0	1401	2.8×10 ⁻³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进口	第一次	油烟	10.2	1057	1.1×10 ⁻²	/
		第二次		10.1	971	9.8×10 ⁻³	
		第三次		10.4	1013	1.0×10 ⁻²	
		第四次		10.0	927	9.3×10 ⁻³	
		第五次		10.4	1053	1.1×10 ⁻²	
	平均值			10.2	1004	1.0×10 ⁻²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油烟	1.2	1198	1.4×10 ⁻³	达标
		第二次		1.1	1226	1.3×10 ⁻³	
		第三次		1.2	1279	1.5×10 ⁻³	
		第四次		1.3	1249	1.6×10 ⁻³	
		第五次		1.2	1167	1.4×10 ⁻³	
		平均值			1.2	1224	1.5×10 ⁻³
去除效率			86%				
2023.11.26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7	1276	3.4×10 ⁻³	达标
		第二次		2.3	1300	3.0×10 ⁻³	
		第三次		2.6	1320	3.4×10 ⁻³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进口	第一次	油烟	10.5	966	1.0×10 ⁻²	/
		第二次		10.2	1011	1.0×10 ⁻²	
		第三次		9.9	1052	1.0×10 ⁻²	
		第四次		10.0	1008	1.0×10 ⁻²	
		第五次		10.3	965	9.9×10 ⁻³	
	平均值			10.2	1000	1.0×10 ⁻²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第一次	油烟	1.3	1296	1.7×10 ⁻³	达标
		第二次		1.2	1246	1.5×10 ⁻³	

出口	第三次	1.3	1270	1.6×10^{-3}
	第四次	1.1	1214	1.3×10^{-3}
	第五次	1.1	1268	1.4×10^{-3}
	平均值	1.2	1259	1.5×10^{-3}
	去除效率	85%		

注：排气筒 P5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126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实测值	折算值				
2023.1 1.25	0.3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 颗粒物	2.9	4.6	382	10.0	1.1×10^{-3}	达标
		第二次		2.6	4.2	361	10.2	9.4×10^{-4}	
		第三次		2.4	3.8	370	9.9	8.9×10^{-4}	
		第一次	二氧化 硫	ND	ND	382	10.0	5.7×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361	10.2	5.4×10^{-4}	
		第三次		ND	ND	370	9.9	5.6×10^{-4}	
		第一次	氮氧化 物	18	28	382	10.0	6.9×10^{-3}	达标
		第二次		19	30	361	10.2	6.8×10^{-3}	
		第三次		17	26	370	9.9	6.3×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0.3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 颗粒物	2.3	3.6	263	9.7	6.0×10^{-4}	达标
		第二次		2.4	3.6	284	9.3	6.8×10^{-4}	
		第三次		2.1	3.2	274	9.4	5.8×10^{-4}	
		第一次	二氧化 硫	ND	ND	263	9.7	4.0×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284	9.3	4.3×10^{-4}	
		第三次		ND	ND	274	9.4	4.1×10^{-4}	
		第一次	氮氧化 物	16	24	263	9.7	4.2×10^{-3}	达标
		第二次		18	26	284	9.3	5.1×10^{-3}	
		第三次		17	25	274	9.4	4.6×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0.5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 颗粒物	2.6	4.0	468	9.7	1.2×10^{-3}	达标
		第二次		2.8	4.2	487	9.4	1.4×10^{-3}	
		第三次		2.7	4.1	476	9.5	1.3×10^{-3}	
		第一次	二氧化 硫	ND	ND	468	9.7	7.0×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487	9.4	7.3×10^{-4}		
第三次		ND		ND	476	9.5	7.1×10^{-4}		
第一次		氮氧化 物	18	27	468	9.7	8.4×10^{-3}	达标	
第二次			16	24	487	9.4	7.8×10^{-3}		
第三次			17	25	476	9.5	8.1×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2023.1 1.25	0.5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 颗粒物	2.3	3.5	391	9.4	9.0×10^{-4}	达标
		第二次		2.1	3.2	369	9.6	7.8×10^{-4}	
		第三次		2.0	2.9	368	9.1	7.4×10^{-4}	
		第一次	二氧化 硫	ND	ND	391	9.4	5.9×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369	9.6	5.5×10^{-4}	
		第三次		ND	ND	368	9.1	5.5×10^{-4}	
		第一次	氮氧化 物	16	24	391	9.4	6.2×10^{-3}	达标
		第二次		17	26	369	9.6	6.3×10^{-3}	
		第三次		19	27	368	9.1	7.0×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2023.1 1.26	0.3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 颗粒物	2.1	3.2	349	9.5	7.3×10^{-4}	达标
		第二次		2.2	3.4	328	9.6	7.2×10^{-4}	
		第三次		2.4	3.8	338	9.8	8.1×10^{-4}	
		第一次	二氧化 硫	ND	ND	349	9.5	5.2×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328	9.6	4.9×10^{-4}	
		第三次		ND	ND	338	9.8	5.1×10^{-4}	
		第一次	氮氧化 物	16	24	349	9.5	5.6×10^{-3}	达标
		第二次		18	27	328	9.6	5.9×10^{-3}	
		第三次		17	26	338	9.8	5.7×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0.3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 颗粒物	2.3	3.4	393	9.3	9.0×10^{-4}	达标
		第二次		2.2	3.2	383	9.1	8.4×10^{-4}	
		第三次		2.6	3.9	403	9.2	1.0×10^{-3}	
		第一次	二氧化 硫	ND	ND	393	9.3	5.9×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383	9.1	5.8×10^{-4}	
		第三次		ND	ND	403	9.2	6.0×10^{-4}	
		第一次	氮氧化 物	19	28	393	9.3	7.5×10^{-3}	达标
第二次		18		26	383	9.1	6.9×10^{-3}		
第三次		17		25	403	9.2	6.8×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0.5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 颗粒物	2.3	3.4	438	9.1	1.0×10^{-3}	达标	
	第二次		2.4	3.7	448	9.5	1.1×10^{-3}		
	第三次		2.2	3.4	427	9.7	9.4×10^{-4}		
	第一次	二氧化 硫	ND	ND	438	9.1	6.6×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448	9.5	6.7×10^{-4}		
	第三次		ND	ND	427	9.7	6.4×10^{-4}		
	第一次	氮氧化 物	17	24	438	9.1	7.4×10^{-3}	达标	
	第二次		19	28	448	9.5	8.5×10^{-3}		
	第三次		18	27	427	9.7	7.7×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0.5t 燃气锅炉 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 颗粒物	2.0	3.2	409	10.0	8.2×10^{-4}	达标
	第二次		2.3	3.6	432	9.8	9.9×10^{-4}	
	第三次		2.2	3.2	420	9.6	9.2×10^{-4}	
	第一次	二氧化 硫	ND	ND	409	10.0	6.1×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432	9.8	6.5×10^{-4}	
	第三次		ND	ND	420	9.6	6.3×10^{-4}	
	第一次	氮氧化 物	17	27	409	10.0	7.0×10^{-3}	达标
	第二次		16	24	432	9.8	6.9×10^{-3}	
	第三次		18	27	420	9.6	7.6×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38m²；
 排气筒 P2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38m²；
 排气筒 P3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38m²；
 排气筒 P4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38m²；
 基准氧含量 3.5%，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最高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 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11	13	15	12	18	达标
		下风向 3#	14	17	18	11		
		下风向 4#	15	13	14	17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3	0.007	达标
		下风向 2#	0.005	0.006	0.007	0.005		
		下风向 3#	0.004	0.005	0.006	0.007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6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09	0.10	0.09	0.11	0.30	达标
		下风向 2#	0.24	0.28	0.23	0.20		
		下风向 3#	0.22	0.24	0.26	0.29		
		下风向 4#	0.27	0.25	0.30	0.27		
	2023.1 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11	13	15	12	17
下风向 3#			14	17	18	11		
下风向 4#			15	13	14	17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2	0.003	0.002	0.002	0.007	达标
		下风向 2#	0.006	0.007	0.004	0.006		
		下风向 3#	0.005	0.006	0.005	0.005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5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10	0.11	0.08	0.10	0.29	达标
		下风向 2#	0.24	0.22	0.24	0.22		
		下风向 3#	0.29	0.27	0.21	0.26		
		下风向 4#	0.22	0.24	0.27	0.24		

8.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昼间 dB (A)		
工业噪声 2023.11.25	1#北厂界外 1 米	55	昼间≤65dB (A)	达标
	2#西厂界外 1 米	56		
工业噪声 2023.11.26	1#北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2#西厂界外 1 米	56		

注：东厂界、南厂界紧邻其它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8.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是否达标
2023.11.25	废水排放口	氨氮	第一次	21.4	mg/L	达标
			第二次	20.7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1.0		
		悬浮物	第一次	114	mg/L	达标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3		
			第四次	108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6	mg/L	达标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59		
			第四次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65	mg/L	达标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2		
			第四次	164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17.5	mg/L	达标
			第二次	17.2		
			第三次	18.2		
			第四次	18.2		
pH 值	第一次	7.2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5				

2023.11.26	废水排放口	氨氮	第一次	20.8	mg/L	达标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2.0		
		悬浮物	第一次	115	mg/L	达标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11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5	mg/L	达标
			第二次	262		
			第三次	259		
			第四次	2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68	mg/L	达标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72		
			第四次	176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18.5	mg/L	达标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8.0		
			第四次	18.6		
pH 值	第一次	7.2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7.5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4				

8.3 监测结果分析

8.3.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分析：

检测期间，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640-2012）中表 1 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油烟最大排放浓度 $1.3\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85%，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灶头标准。

检测期间，P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折算值）分别为 $4.6\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

P2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折算值）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2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

P3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折算值）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 $2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

P4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折算值）分别为 $3.6\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

8.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5\sim 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

8.3.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氨氮、SS、COD、 BOD_5 、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013\text{t}/\text{a}$ ； NO_x ： $0.084\text{t}/\text{a}$ ；颗粒物 $0.014\text{t}/\text{a}$ 。

根据环评文件，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即COD： $4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2.0\text{mg}/\text{L}$)计算排污总量指标和排污权，为COD： $0.17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09\text{t}/\text{a}$ 。按照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出厂标准(即COD： $41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25\text{mg}/\text{L}$)计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1.82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111\text{t}/\text{a}$ 。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SO₂: 0.005t/a; NO_x: 0.063t/a; 颗粒物: 0.013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1.159t/a; NH₃-N: 0.096t/a, 满足环评中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 0.178ta; NH₃-N: 0.009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审批意见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9.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面积 2600 平方米。新上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1200 吨肉制品、200 吨豆制品、100 吨调味品。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检测期间，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640-2012）中表 1 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灶头标准。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P2、P3、P4 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2、废水

检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氨氮、SS、COD、BOD₅、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即COD：40mg/L，NH₃-N：2.0mg/L)计算排污总量指标和排污权，为COD：0.178t/a；NH₃-N：0.009t/a。按照废水排放量

和污染物出厂标准(即COD: 410mg/L, NH₃-N: 25mg/L)计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 为COD: 1.825t/a; NH₃-N: 0.111t/a。

根据检测报告,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SO₂: 0.005t/a; NO_x: 0.063t/a; 颗粒物: 0.013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1.159t/a; NH₃-N: 0.096t/a, 满足环评中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 0.178ta; NH₃-N: 0.009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达标, 环境管理状况良好。综上所述,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其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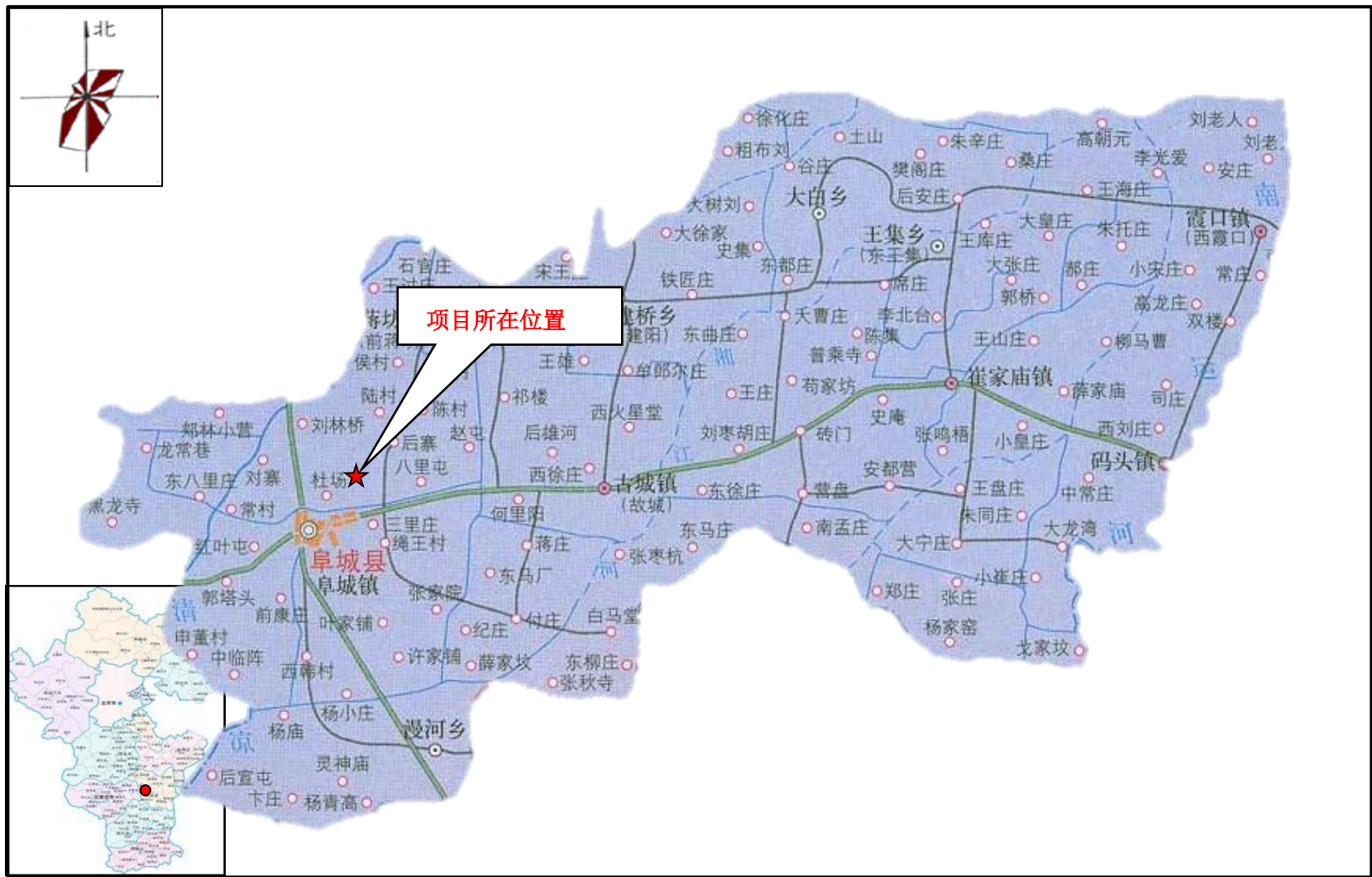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1128-14-03-000170			建设地点	河北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豆制品制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7°53'10.967" 东经 116°9'46.6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肉制品、200 吨豆制品、100 吨调味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肉制品、200 吨豆制品、 100 吨调味品			环评单位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城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阜行审环表(202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			竣工日期	2023.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1101MA07WBGF 2L001Y			
	验收单位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00m ³ /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01MA07WBGF2L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452	/	/	0.445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159	1.825	/	1.159	1.825	/	/
	氨氮	/	/	/	/	/	0.096	0.111	/	0.096	0.11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5	0.013	/	0.005	0.013	/	/
	氮氧化物	/	/	/	/	/	0.063	0.084	/	0.063	0.084	/	/
	工业粉尘	/	/	/	/	/	0.013	0.014	/	0.013	0.014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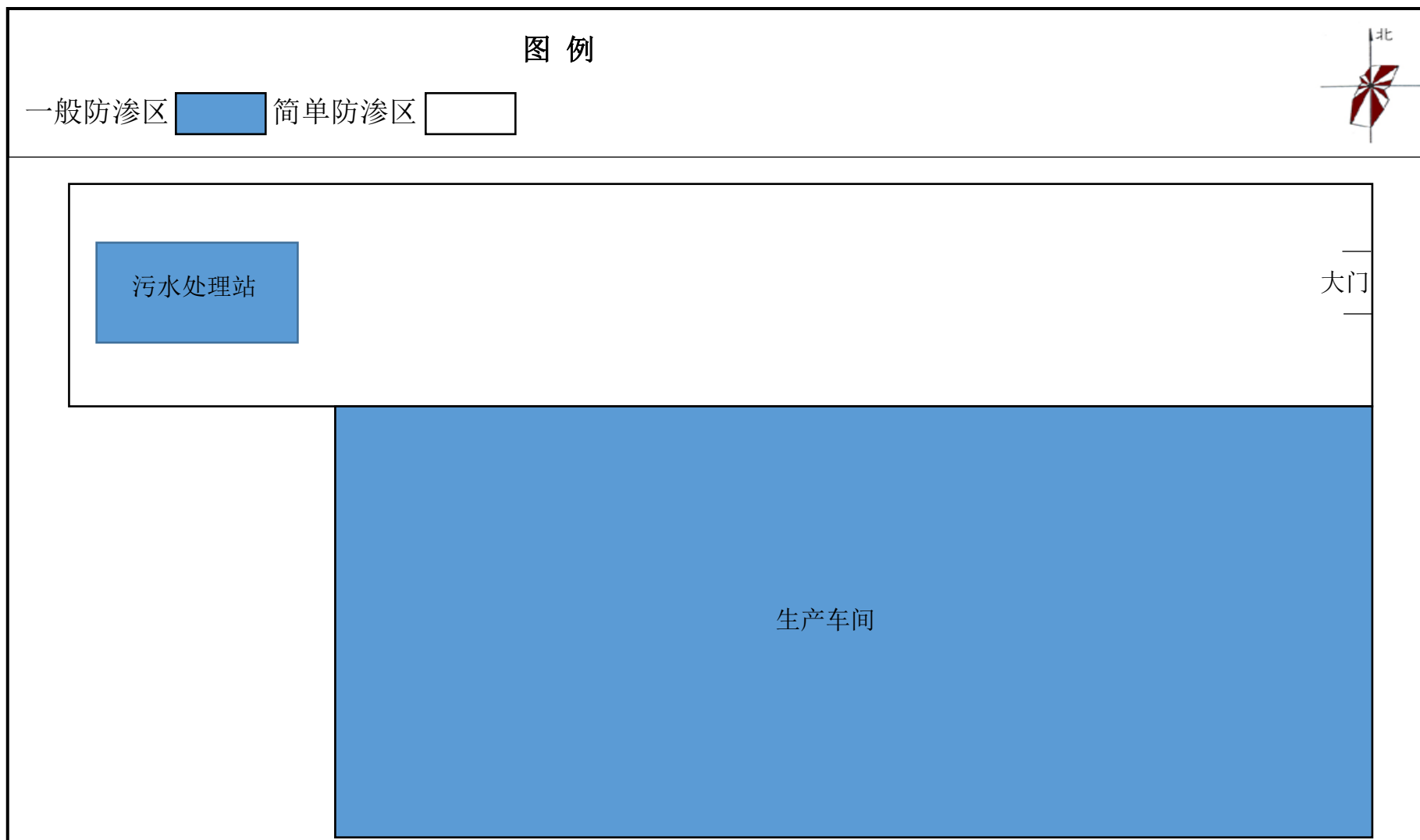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8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比例尺 1: 2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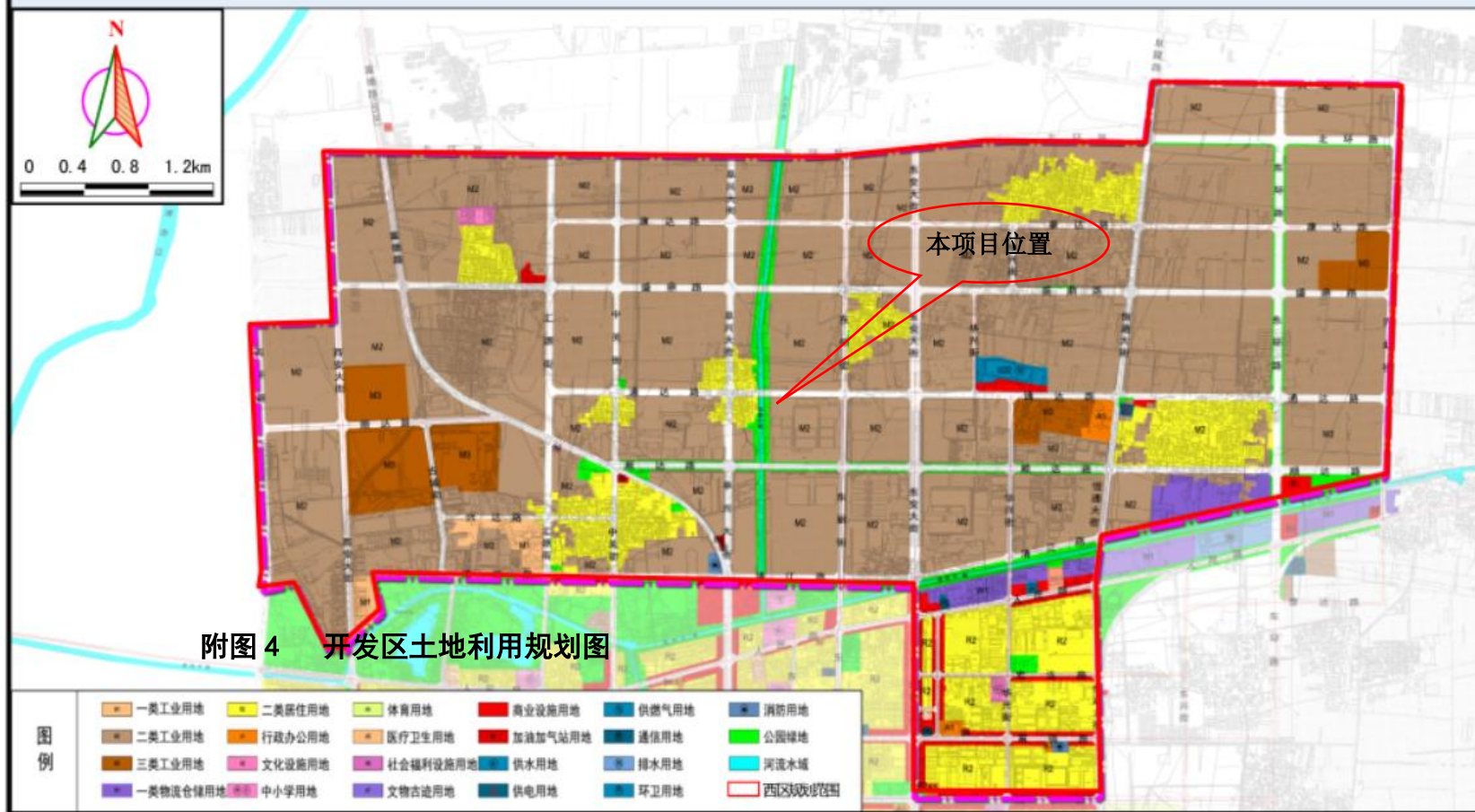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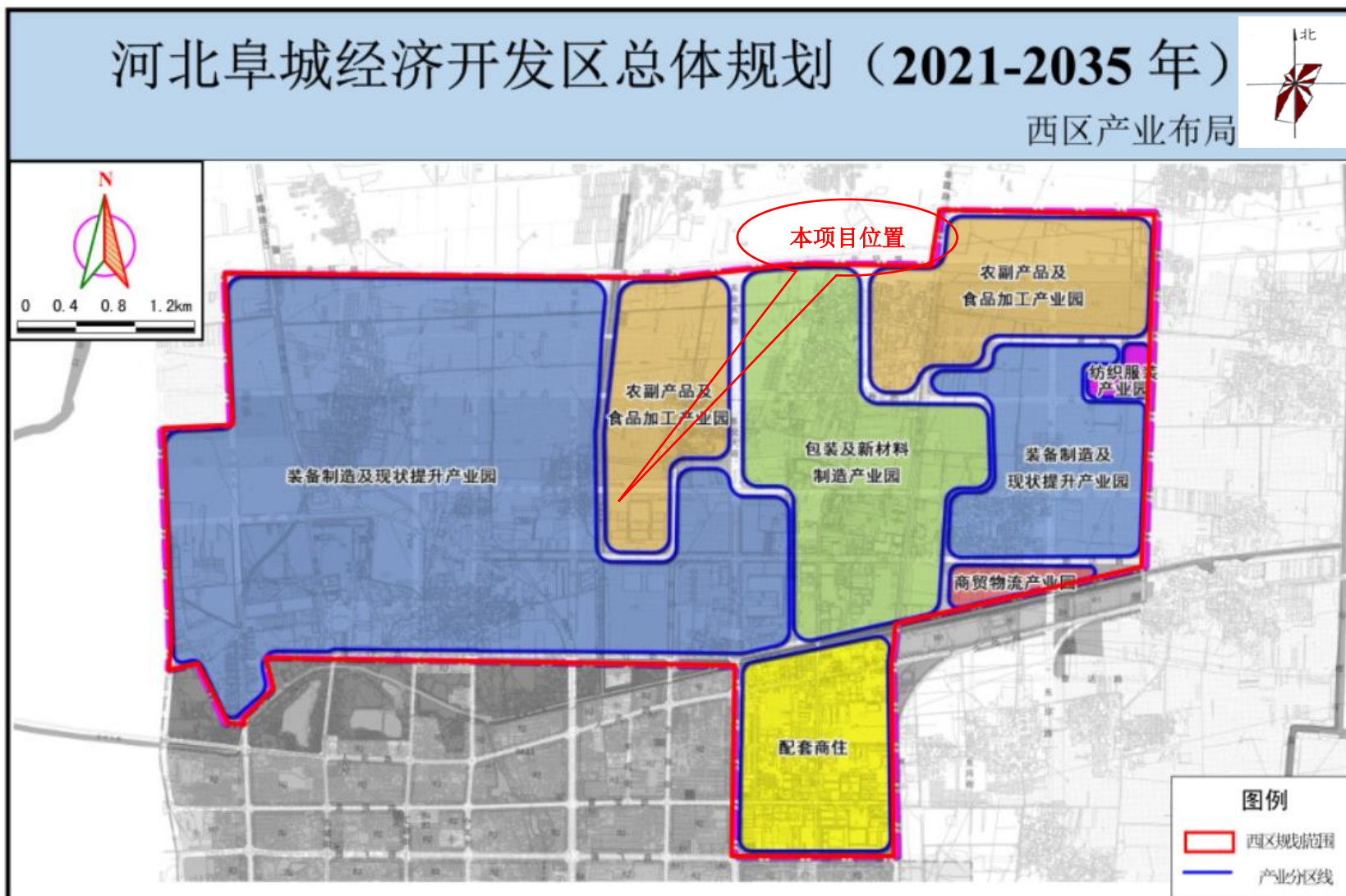
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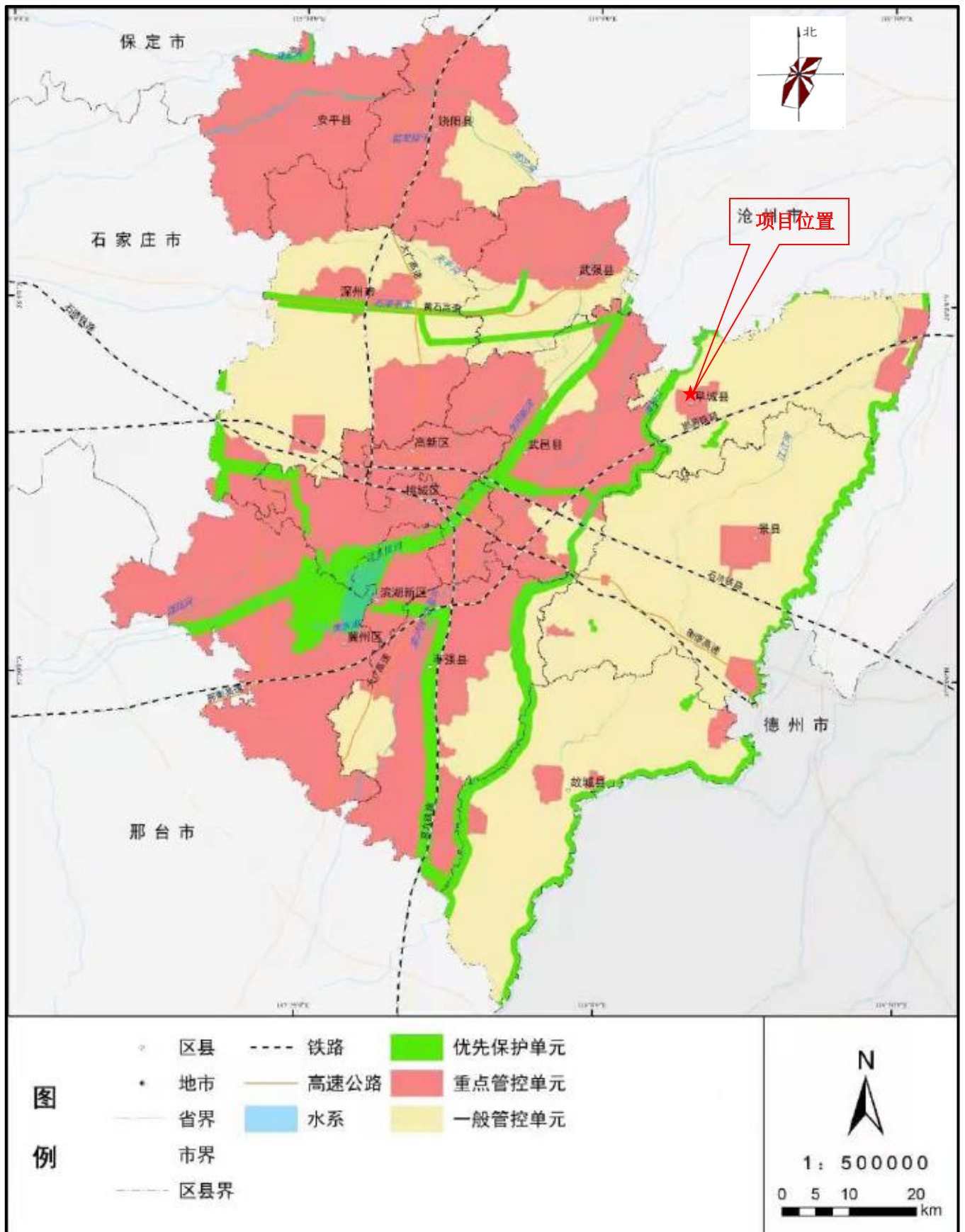
西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4 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西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5 河北阜城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6 衡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审批意见:

阜行审环表(2022)23号

经审查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1、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7°53'14.25",东经116°10'7.76"。租赁衡水卧龙泉酒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新上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200吨肉制品、200吨豆制品、100吨调味品。

项目东、南两侧为卧龙泉酒厂,北侧为双荣食品厂,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62m的李皇殿村。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经审查,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废气: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废气包括卤煮废气、油炸油烟、油泼油烟、蒸制废气、烟熏废气、锅炉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烟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共同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排气筒(P6)排放;5台燃气蒸汽锅炉分别安装1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分别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密闭、双层井盖,并在厂区进行绿化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厂界昼间噪声标准,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卤渣、滤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油炸产生的废油、喷淋塔废渣、污泥、废反渗透膜、不合格产品、废肠衣,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肠衣统一收集后外售;卤渣、滤渣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环保设施收集的废油、油炸产生的废油经收集后外售用作提炼生物柴油;喷淋塔废渣、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3、该新建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 0.178t/a; NH₃-N: 0.009t/a; SO₂:

0.013t/a; NOx: 0.084t/a; 颗粒物 0.014t/a。

4、该新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灶头排放标准,烟熏废气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0(DB13/5161-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36.0~42.5dB(A),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要求。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日常监管由环境执法、稽查部门负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1101MA07WBGF2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通达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WBGF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和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通达路南侧		
受检单位名称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通达路南侧		
联系人	张晋	联系电话	1337308937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和废水
采样日期	2023.11.25~2023.11.26	检测日期	2023.11.25~2023.12.01
采样人员	何晓天、张吉龙、田军	检测人员	芦寅生、袁晓洁、吴玉均、孙学伟、宋亭亭、李聪、宫圣钰、张海华、张永、徐尚倩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12.05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油烟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水样状态：无色、无味、少量悬浮物、无漂浮油 工况：80%		
编制：李家辉	审核：张永	批准：孙学伟	
日期：2023.12.05	日期：2023.12.05	日期：2023.12.05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31123020HQ0601-01~04 HJ231123020HQ0602-01~04 HJ231123020HQ0603-01~04 HJ231123020HQ0604-01~04 HJ231123020KB06-01 HJ231123020HQ0601-05~08 HJ231123020HQ0602-05~08 HJ231123020HQ0603-05~08 HJ231123020HQ0604-05~08 HJ231123020KB06-02	氨	吸收瓶：34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31123020HQ0801-01~04 HJ231123020HQ0802-01~04 HJ231123020HQ0803-01~04 HJ231123020HQ0804-01~04 HJ231123020KB08-01 HJ231123020HQ0801-05~08 HJ231123020HQ0802-05~08 HJ231123020HQ0803-05~08 HJ231123020HQ0804-05~08 HJ231123020KB08-02	硫化氢	吸收瓶：34 个	密封、冷藏	完好
HJ231123020HQ0402-01~04 HJ231123020HQ0403-01~04 HJ231123020HQ0404-01~04 HJ231123020HQ0402-05~08 HJ231123020HQ0403-05~08 HJ231123020HQ0404-05~08	臭气浓度	真空瓶：24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31123020GD0505-01~10 HJ231123020GD0505-11~20	油烟	金属滤筒：20 个	密封、冷藏	完好
HJ231123020GD0301-01~03 HJ231123020GD0302-01~03 HJ231123020GD0303-01~03 HJ231123020GD0304-01~03 HJ231123020GD0305-01~03 HJ231123020KB0301-01 HJ231123020KB0302-01 HJ231123020KB0303-01 HJ231123020KB0304-01 HJ231123020KB0305-01 HJ231123020GD0301-04~06 HJ231123020GD0302-04~06 HJ231123020GD0303-04~06 HJ231123020GD0304-04~06 HJ231123020GD0305-04~06 HJ231123020KB0301-02 HJ231123020KB0302-02 HJ231123020KB0303-02 HJ231123020KB0304-02 HJ231123020KB0305-0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40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HJ231123020FS0101-01~08 HJ231123020FS0201-01~08 HJ231123020FS0301-01~08 HJ231123020FS0401-01~08 HJ231123020FSPX01-01~02 HJ231123020FSKB01-01~02 HJ231123020FSKB02-01~02 HJ231123020FSKB03-01~02	废水	500mL 玻璃瓶: 40 个	避光、冷藏	无色、无味、少量悬浮物、无漂浮油
HJ231123020FS0501-01~08 HJ231123020FSKB04-01~02		1000mL 溶解氧瓶: 10 个		

二、检测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2023.11.25	13:35~14:21
		2023.11.26	13:31~14:17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2	2023.11.25	14:45~15:31
		2023.11.26	14:43~15:29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2023.11.25	11:05~11:51
		2023.11.26	12:19~13:05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4	2023.11.25	09:54~10:40
		2023.11.26	09:38~10:24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2023.11.25	12:20~13:08
		2023.11.26	10:53~11:45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2023.11.25	09:40~13:59
		2023.11.26	09:32~13:51
噪声	厂界四周	2023.11.25	15:32~15:45
		2023.11.26	14:52~15:06
废水	废水排放口	2023.11.25	09:47~13:04
		2023.11.26	09:40~12:55

三、标准限值:

类型	测点工序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0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有组织 废气	0.3t 燃气锅炉排 气筒 P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0.5t 燃气锅炉排 气筒 P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0.5t 燃气锅炉排 气筒 P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油炸、烟熏排 气筒 P5	油烟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大型灶头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640-2012) 中表 1 其他新建炉窑颗 粒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 照点、厂界下风 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	排放速率: $\leq 1.5\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 放标准
		硫化氢	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 20 (无 量纲)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氨氮	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排放浓度: $\leq 23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 量	排放浓度: $\leq 41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排放浓度: $\leq 2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类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L}$	
		pH 值	$6 \leq \text{pH} \leq 8.5$ (无量纲)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四、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6HJ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205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Y206HJ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001HJ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带支架）	SC8000	Y016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8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8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88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89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190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1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198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80HJ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Y017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023HJ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Y022HJ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F026HJ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Y025HJ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8A	Y019HJ
生化培养箱	SPX-250	Y154HJ
COD 消解恒温加热器	COD-HX12	Y037HJ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S	Y031HJ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DL-6800W	Y067HJ
红外测油仪	LB-4101	Y028HJ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五、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3 mg/m ³
			二氧化氮：3 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六、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最高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11	13	15	12	18	达标
		下风向 3#	14	17	18	11		
		下风向 4#	15	13	14	17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3	0.007	达标
		下风向 2#	0.005	0.006	0.007	0.005		
		下风向 3#	0.004	0.005	0.006	0.007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1123020

2023. 11.25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09	0.10	0.09	0.11	0.30	达标
		下风向 2#	0.24	0.28	0.23	0.20		
		下风向 3#	0.22	0.24	0.26	0.29		
		下风向 4#	0.27	0.25	0.30	0.27		
2023. 1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2#	11	13	15	12	17	达标
		下风向 3#	14	17	18	11		
		下风向 4#	15	13	14	17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2	0.003	0.002	0.002	0.007	达标
		下风向 2#	0.006	0.007	0.004	0.006		
		下风向 3#	0.005	0.006	0.005	0.005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5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10	0.11	0.08	0.10	0.29	达标
		下风向 2#	0.24	0.22	0.24	0.22		
		下风向 3#	0.29	0.27	0.21	0.26		
		下风向 4#	0.22	0.24	0.27	0.24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2023. 11.25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4	1447	3.5×10 ⁻³	达标
		第二次		2.2	1422	3.1×10 ⁻³	
		第三次		2.0	1401	2.8×10 ⁻³	
	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进口	第一次	油烟	10.2	1057	1.1×10 ⁻²	/
		第二次		10.1	971	9.8×10 ⁻³	
		第三次		10.4	1013	1.0×10 ⁻²	
		第四次		10.0	927	9.3×10 ⁻³	
		第五次		10.4	1053	1.1×10 ⁻²	
	平均值			10.2	1004	1.0×10 ⁻²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2023. 11.25	油炸、烟熏排 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油烟	1.2	1198	1.4×10^{-3}	达标		
		第二次		1.1	1226	1.3×10^{-3}			
		第三次		1.2	1279	1.5×10^{-3}			
		第四次		1.3	1249	1.6×10^{-3}			
		第五次		1.2	1167	1.4×10^{-3}			
	平均值		1.2	1224	1.5×10^{-3}				
	去除效率		86%						
2023. 11.26	油炸、烟熏排 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7	1276	3.4×10^{-3}	达标		
		第二次		2.3	1300	3.0×10^{-3}			
		第三次		2.6	1320	3.4×10^{-3}			
	油炸、烟熏排 气筒 P5 进口	第一次	油烟	10.5	966	1.0×10^{-2}	/		
		第二次		10.2	1011	1.0×10^{-2}			
		第三次		9.9	1052	1.0×10^{-2}			
		第四次		10.0	1008	1.0×10^{-2}			
		第五次		10.3	965	9.9×10^{-3}			
	平均值		10.2	1000	1.0×10^{-2}				
	油炸、烟熏排 气筒 P5 出口	第一次	油烟	1.3	1296	1.7×10^{-3}	达标		
		第二次		1.2	1246	1.5×10^{-3}			
		第三次		1.3	1270	1.6×10^{-3}			
		第四次		1.1	1214	1.3×10^{-3}			
		第五次		1.1	1268	1.4×10^{-3}			
	平均值		1.2	1259	1.5×10^{-3}				
去除效率		85%							
注：排气筒 P5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126m ² ，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 ² 。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氧含 量%	排放速率 (kg/h)	是否 达标
				实测值	折算值				
2023. 11.25	0.3t 燃气锅 炉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 粒物	2.9	4.6	382	10.0	1.1×10^{-3}	达标
		第二次		2.6	4.2	361	10.2	9.4×10^{-4}	
		第三次		2.4	3.8	370	9.9	8.9×10^{-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2023. 11.25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382	10.0	5.7×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361	10.2	5.4×10^{-4}		
		第三次		ND	ND	370	9.9	5.6×10^{-4}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8	28	382	10.0	6.9×10^{-3}	达标	
		第二次		19	30	361	10.2	6.8×10^{-3}		
		第三次		17	26	370	9.9	6.3×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3	3.6	263	9.7	6.0×10^{-4}	达标	
		第二次		2.4	3.6	284	9.3	6.8×10^{-4}		
		第三次		2.1	3.2	274	9.4	5.8×10^{-4}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263	9.7	4.0×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284	9.3	4.3×10^{-4}		
		第三次		ND	ND	274	9.4	4.1×10^{-4}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6	24	263	9.7	4.2×10^{-3}	达标	
		第二次		18	26	284	9.3	5.1×10^{-3}		
		第三次		17	25	274	9.4	4.6×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6	4.0	468	9.7	1.2×10^{-3}	达标	
		第二次		2.8	4.2	487	9.4	1.4×10^{-3}		
		第三次		2.7	4.1	476	9.5	1.3×10^{-3}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468	9.7	7.0×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487	9.4	7.3×10^{-4}		
		第三次		ND	ND	476	9.5	7.1×10^{-4}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8	27	468	9.7	8.4×10^{-3}	达标	
第二次		16		24	487	9.4	7.8×10^{-3}			
第三次		17		25	476	9.5	8.1×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2023. 11.25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3	3.5	391	9.4	9.0×10^{-4}	达标	
		第二次		2.1	3.2	369	9.6	7.8×10^{-4}		
		第三次		2.0	2.9	368	9.1	7.4×10^{-4}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391	9.4	5.9×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369	9.6	5.5×10^{-4}		
		第三次		ND	ND	368	9.1	5.5×10^{-4}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6	24	391	9.4	6.2×10^{-3}	达标	
		第二次		17	26	369	9.6	6.3×10^{-3}		
		第三次		19	27	368	9.1	7.0×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2023. 11.26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1	3.2	349	9.5	7.3×10^{-4}	达标
			第二次		2.2	3.4	328	9.6	7.2×10^{-4}	
第三次			2.4		3.8	338	9.8	8.1×10^{-4}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349	9.5	5.2×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328	9.6	4.9×10^{-4}		
		第三次		ND	ND	338	9.8	5.1×10^{-4}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6	24	349	9.5	5.6×10^{-3}	达标	
		第二次		18	27	328	9.6	5.9×10^{-3}		
		第三次		17	26	338	9.8	5.7×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3	3.4	393	9.3	9.0×10^{-4}	达标	
		第二次		2.2	3.2	383	9.1	8.4×10^{-4}		
		第三次		2.6	3.9	403	9.2	1.0×10^{-3}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393	9.3	5.9×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383	9.1	5.8×10^{-4}		
		第三次		ND	ND	403	9.2	6.0×10^{-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1123020

2023. 11.26	0.3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9	28	393	9.3	7.5×10^{-3}	达标	
		第二次		18	26	383	9.1	6.9×10^{-3}		
		第三次		17	25	403	9.2	6.8×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3	3.4	438	9.1	1.0×10^{-3}	达标	
		第二次		2.4	3.7	448	9.5	1.1×10^{-3}		
		第三次		2.2	3.4	427	9.7	9.4×10^{-4}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438	9.1	6.6×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448	9.5	6.7×10^{-4}		
		第三次		ND	ND	427	9.7	6.4×10^{-4}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3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7	24	438	9.1	7.4×10^{-3}	达标	
		第二次		19	28	448	9.5	8.5×10^{-3}		
		第三次		18	27	427	9.7	7.7×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2.0	3.2	409	10.0	8.2×10^{-4}	达标	
		第二次		2.3	3.6	432	9.8	9.9×10^{-4}		
		第三次		2.2	3.2	420	9.6	9.2×10^{-4}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ND	409	10.0	6.1×1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432	9.8	6.5×10^{-4}		
		第三次		ND	ND	420	9.6	6.3×10^{-4}		
	0.5t 燃气锅炉排气筒 P4 出口	第一次	氮氧化物	17	27	409	10.0	7.0×10^{-3}	达标	
		第二次		16	24	432	9.8	6.9×10^{-3}		
		第三次		18	27	420	9.6	7.6×10^{-3}		
		第一次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38m²；
 排气筒 P2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38m²；
 排气筒 P3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38m²；
 排气筒 P4 高 H=15m，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38m²；
 基准氧含量 3.5%，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是否达标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11.25	昼间	1#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5:32	55	达标
		2#西厂界外 1 米		15:45	56	
2023.11.26	昼间	1#北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4:52	57	达标
		2#西厂界外 1 米		15:06	56	
注：东厂界、南厂界紧邻其它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四)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11.25	废水排放口	氨氮	第一次	21.4	mg/L	
			第二次	20.7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1.0		
		悬浮物	第一次	114	mg/L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3		
			第四次	108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6	mg/L	
			第二次	252		
			第三次	259		
			第四次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65	mg/L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2		
			第四次	164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17.5	mg/L	
			第二次	17.2		
			第三次	18.2		
			第四次	18.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2023.11.25	废水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7.2	无量纲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3	
			第一次	7.5	
2023.11.26	废水排放口	氨氮	第一次	20.8	mg/L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2.0	
		悬浮物	第一次	115	mg/L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11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5	mg/L
			第二次	262	
			第三次	259	
			第四次	2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68	mg/L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72	
			第四次	176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18.5	mg/L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8.0	
			第四次	18.6	
pH 值		pH 值	第一次	7.2	无量纲
			第二次	7.5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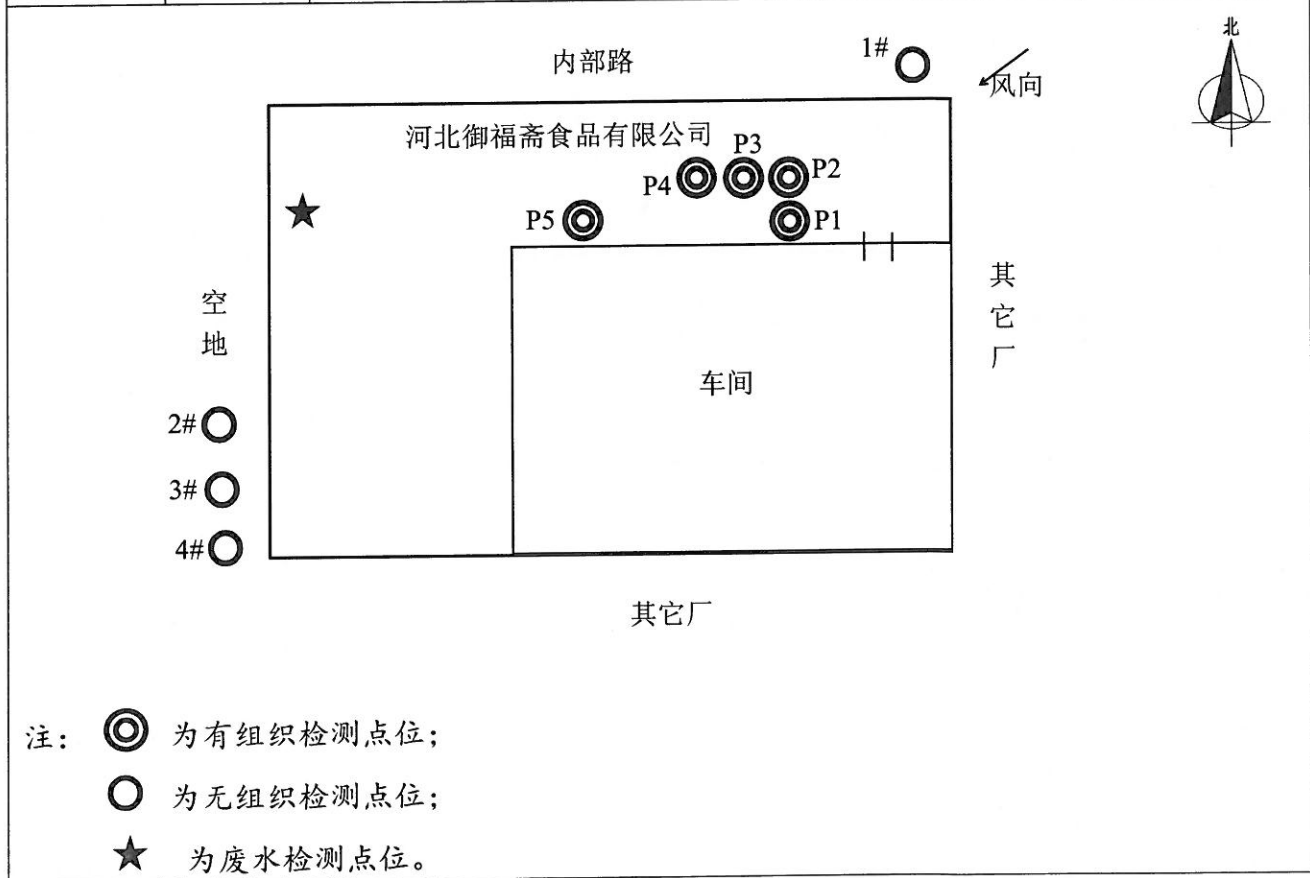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七、环境空气和废气、废水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1.25	第一次	4.7	102.42	东北	1.3	多云
	第二次	5.9	102.27	东北	1.5	多云
	第三次	7.2	102.08	东北	1.4	多云
	第四次	8.3	101.97	东北	1.2	多云
2023.11.26	第一次	1.7	102.77	东北	1.1	晴
	第二次	3.0	102.64	东北	1.3	晴
	第三次	4.4	102.56	东北	1.2	晴
	第四次	6.1	102.42	东北	1.0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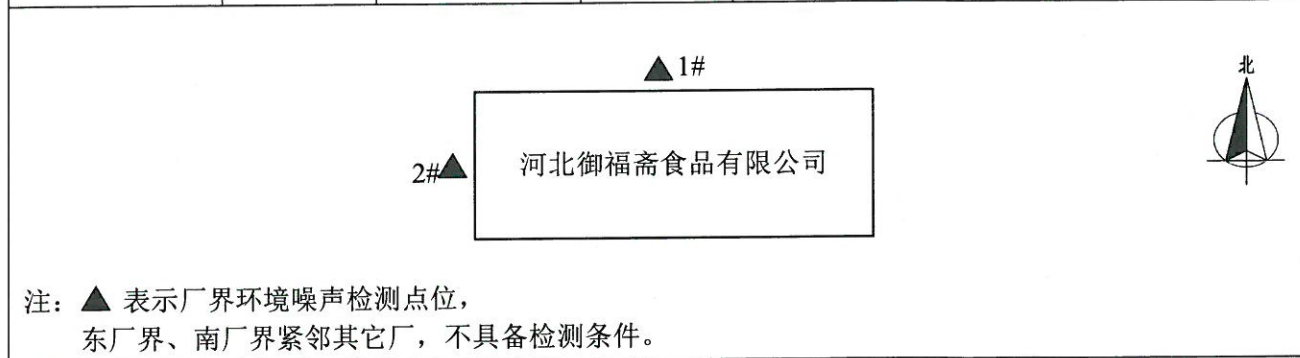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1123020

八、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3.11.25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多云	东北	1.3	7.6
2023.11.26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北	1.2	6.7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东厂界、南厂界紧邻其它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报告结束*****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0日,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育才街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2600平方米。新上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1200吨肉制品、200吨豆制品、100吨调味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19日阜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行审环表(2022)23号。该项目于2023年4月建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2023年04月13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1101MA07WBGF2L001Y,有效期: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在依法稳定生产并在工况满足的条件下,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比例5.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项目变动情况

张浪

李新国

李新国

李新国

①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 0.3t 锅炉 2 台，0.5t 锅炉 3 台，天然气年用量 28.35 万 m³/a；实际建设为 0.3t 锅炉 2 台，0.5t 锅炉 2 台，天然气年用量折约 22.68 万 m³/a；

②环评阶段，本项目各燃气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P1、P2、P3、P4、P5）排放；实际建设燃气锅炉 4 台，各燃气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排放。

③环评阶段，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实际建设为臭氧消毒。

④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解冻槽 4 台，灌肠机 3 台，600L 夹层锅 10 台，300L 夹层锅 2 台，油炸锅 3 台，烟熏炉 2 台，电加热夹层锅 2 台，立式离心滤油机 2 台，真空包装机 2 台，定量灌装机 3 台，实际建设解冻槽 2 台，灌肠机 1 台，600L 夹层锅 11 台，油炸锅 1 台，烟熏炉 1 台，电加热夹层锅 1 台，立式离心滤油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3 台，定量灌装机 1 台，其他设备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除此以外，无其他变动情况。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各燃气锅炉分别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锅炉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排放；烟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共同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排气筒（P5）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式设备，池体密闭，厂区绿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最终排入阜城县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外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卤渣、滤渣、生活垃圾、喷淋塔废渣、污泥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边

张浪

汪收冬

孙

李

许新国

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肠衣外售；环保设备收集的废油及油炸废油收集后外售用作提炼生物柴油；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使用需求。

(五) 其他

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分区防渗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燃气锅炉排气筒 P1-P4 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油炸、烟熏排气筒 P5 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640-2012) 中表 1 其他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大型灶头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限值。

(二) 废水

经检测，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及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厂界噪声

东、南厂界相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13t/a; NO_x: 0.084t/a; 颗粒物0.014t/a。废水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

张浪

李新国

李新国

标准(即COD: 40mg/L, NH₃-N: 2.0mg/L)计算排污排污权, 为COD: 0.178ta; NH₃-N: 0.009ta, 以厂排口控制标准(COD: 410mg/L, NH₃-N: 25mg/L) 计算厂排口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 1.825t/a; NH₃-N: 0.111t/a。

根据检测报告,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SO₂: 0.005t/a; NO_x: 0.063t/a; 颗粒物: 0.013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厂排口排放量为COD: 1.159t/a; NH₃-N: 0.096t/a, 满足环评中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废水最大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 项目总量为COD: 0.178ta; NH₃-N: 0.009ta, 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各项环保标识;
- 2.加强污水治理设施及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
- 4.建议后续自行监测参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规定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张浪

沈俊杰

李国

许新国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肉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 浪	河北御福斋食品有限公司	经 理	张浪
成员	专业技术 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李玲玲
		张振宏	衡水市阜城县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张振宏
		郑 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郑毅
	验收监测单位	许新国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新国